

**法規名稱：**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古物之複製，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、原貌再製作者。
- 2 古物之再複製，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- 1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（構）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。
- 2 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，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，得准許個人、團體或機關（構）為之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應由原保管機關（構）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，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2 前項計畫，其內容包括目的、時間、數量、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、複製方法、材料及技術；並應參考與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、作者、藝術創作風格、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，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，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、監製機關（構）及製作者、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，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，原保管機關（構）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，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。

### **第 7 條**

公有古物複製時，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8 條**

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核准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